

标段编号： 2308-440306-04-01-24889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机场训练基地配套道路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1月20日

工程编号：2308-440306-04-01-24889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训练基地配套道路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1 月 17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2、投标人在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 3、投标人在有效期内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 4、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二级及以上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证书或电子注册证书。注册证书注册专业有效期和使用有效期均在有效期内，个人签名处有手写签名。若拟派项目经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所提交的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若拟派项目经理为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各省关于二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的实行通知或相关规定。
 - 5、拟派项目经理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原件扫描件）。
 - 6、投标担保证明文件采用（银行保函（电子保函/纸质保函）、保证金（现金/支票）、保证保险三种形式之一，担保证明文件要求详见第三章。
- 提醒：如果投标人将上述证明材料放到技术标中，将导致招标人在资格审查阶段无法查看其相关证明材料，招标人将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5739Q

名 称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玉益

成立日期 1992年05月13日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洋涌路62号301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 10月 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资质证书（副本）

	
<h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h1>	
(副本)	
企业名称: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洋涌路62号3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05739Q
法定代表人:	陈玉益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4120850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3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7028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23780

企业名称: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5739Q

法定代表人: 陈玉益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洋涌路62号301

有效期: 至 2028年11月30日

资质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直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33329

企业名称: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5739Q

法定代表人: 陈玉益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洋涌路62号301

有效期: 至2029年10月1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L344362848

企业名称: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5739Q

法定代表人: 陈玉益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洋涌路62号301

有效期: 至 2029年04月07日

资质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07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

商事登记簿、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结果、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一键查询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商事登记簿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5739Q

商事登记信息

年报公示信息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基本信息			
注册号	4403011031836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5739Q
企业名称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玉益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湾社区洋湾路62号301	成立日期	1992-05-13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12000万元	核准日期	2024年03月07日
一般经营项目	承担大（2）型水利水电建设和基础工程施工；承担各类工业与民用建安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承担城市道路、涵洞、隧道、公路、桥梁工程施工；承担河道疏浚、防水防渗工程施工；承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砼结构构件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许可经营项目	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黄辉君	3600万元	30%
陈玉益	8400万元	70%

成员信息	
成员名称	职务
黄辉君	监事
陈玉益	总经理
陈玉益	执行董事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5739Q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5822

企业名称：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玉益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洋涌路62号301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4月06日 至 2026年04月0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4年12月13日-2025年06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郑伟敏

性 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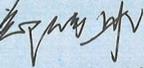
出生日期：1983-02-15

注册编号：粤2442015201504628

聘用企业：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6-30至2027-06-30）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4.12.1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06月28日

5、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00873	
姓 名:	郑伟敏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3年02月1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01月20日
有 效 期:	2025年01月03日 至 2028年01月1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1月03日



6、投标保证保险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2997499051620250000277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深圳机场训练基地配套道路工程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308-440306-04-01-248896001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0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备-保证保险）招标文件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5年01月16日



王春

缴费确认时间: 2025年01月16日 11时20分42秒
保单生成时间: 2025年01月16日 11时20分41秒
保单打印时间: 2025年01月16日 11时22分20秒
保险单号: 2997499051620250000277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并已按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本保险人特签发本保险单并同意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投保人名称: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洋涌路62号301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440300192205739Q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755-83897111
- 二、 被保险人名称: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信息大楼546室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4403001921711377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0755-23458017
- 三、 项目名称: 深圳机场训练基地配套道路工程 项目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机场附近
标段编号: 2308-440306-04-01-248896001001
- 四、 投标有效起止:
保险条件:

保险金额	费率	保险费	绝对免赔额/免赔率
RMB150,000.00	1.6666667	RMB250.00	

- 五、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1月20日00时00分00秒起至2025年09月19日24时00分00秒止 共243天
- 六、 特别约定:
1、尊敬的客户:自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zsins.com)、24小时服务热线(400866777)和营业机构核实本保单信息。如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迅速联系本公司。
- 七、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 八、 争议处理: 诉讼

保险公司名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中心3008、3209、3210
公司网址: www.zsins.com 服务电话: 400866777
传真: 保险公司盖章: 
签单日期: 2025年01月16日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浙商财险)(备-保证保险)【2020】(主) 001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的招标项目，均可适用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因发生如下情形导致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的约定须向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三）投标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核爆炸、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招标文件的；

（二）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被保险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贿赂等非法手段串通招投标的；

（四）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

（五）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任何间接损失；

（二）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三)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 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四)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五) 各类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六) 精神损害赔偿;

(七) 本保单载明的免赔额, 或按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 根据招标文件中投保人应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自投标截止次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 至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招标项目项下合同之日止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结束之日止(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投保人企业资质等级、招标项目类型、保险金额等因素确定, 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 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

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九条 若在投保时有相关约定，投保人应及时向保险人进行与投保合同有关的业务信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向保险人交付全部保险费（一次性交费），本保险合同自投保人依约交付保险费时生效，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未依约交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再生效，保险人也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材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的资质审查工作，在保险人审查期间，投保人应当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者其他独立第三方对其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投保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二）被保险人信息；
- （三）招标文件；
- （四）企业资质材料（如招标文件有要求的）；
- （五）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招标文件；
- （四）投保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 （五）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 （六）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裁决书或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 （七）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扣除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合

同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协助。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并且争议发生后双方就仲裁机构未达成补充协议的，当事人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经被保险人同意，并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生效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内，如果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书面一致同意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以解除本保险合同，但不退还保险费。

释义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标人】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担保。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25010000280000507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法定代表人: 陈玉益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005141909



10200113a1726109097382376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人民币元 日期：20250116 凭证号：107359587233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474-442000028C7YMWJCJP4M

付款人	全称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 44250100002800005076		账号 4000023719200202544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贝支行
大写金额	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金额	250.00
用途	深圳机场训练基地配套道路工程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电子转账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参加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的 深圳机场训练基地配套道路工程 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 从业人员 66 人，营业收入为 20053.83880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170.688643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属于 建筑业 行业的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17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8、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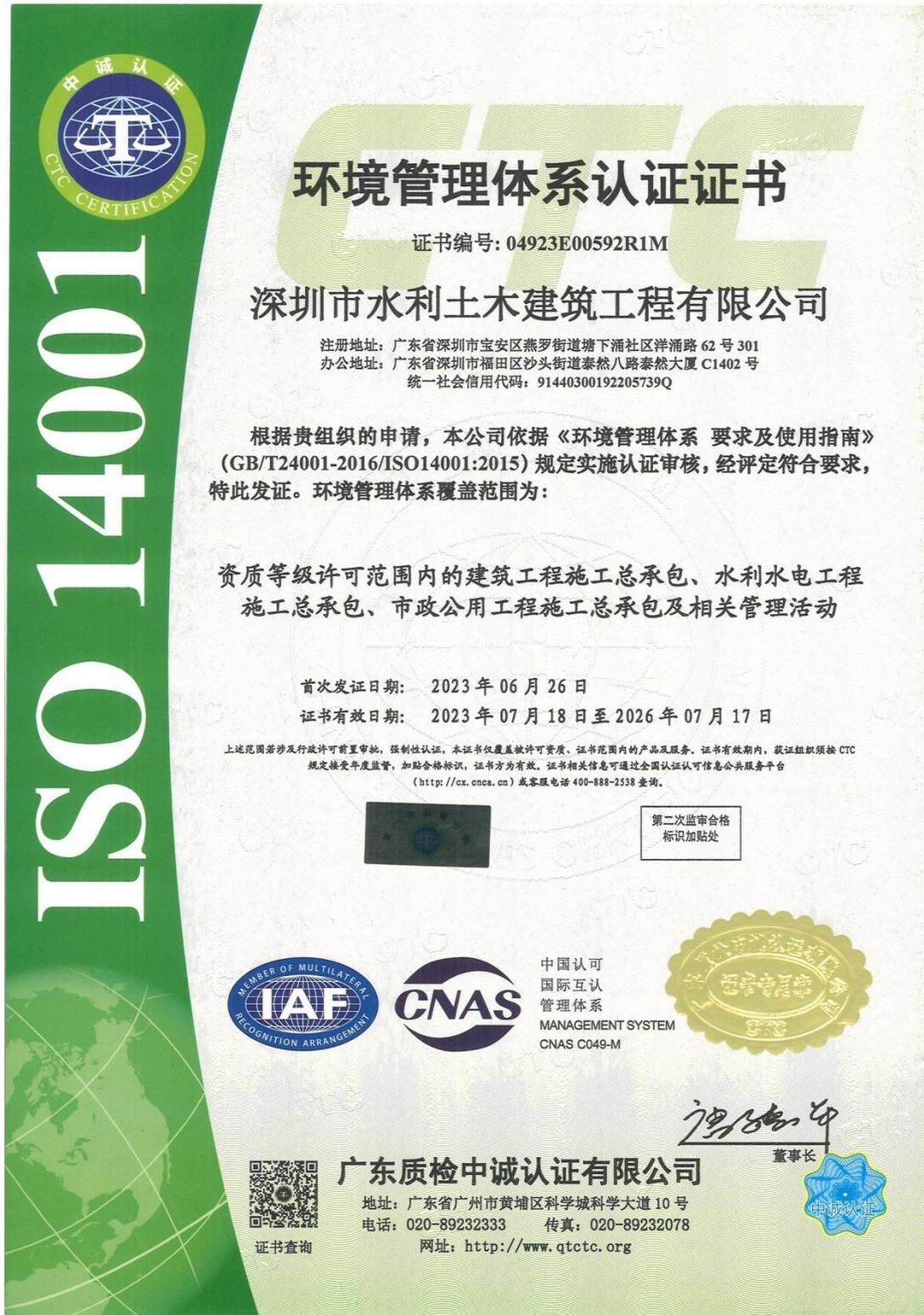
8.1、认证情况：

公司认证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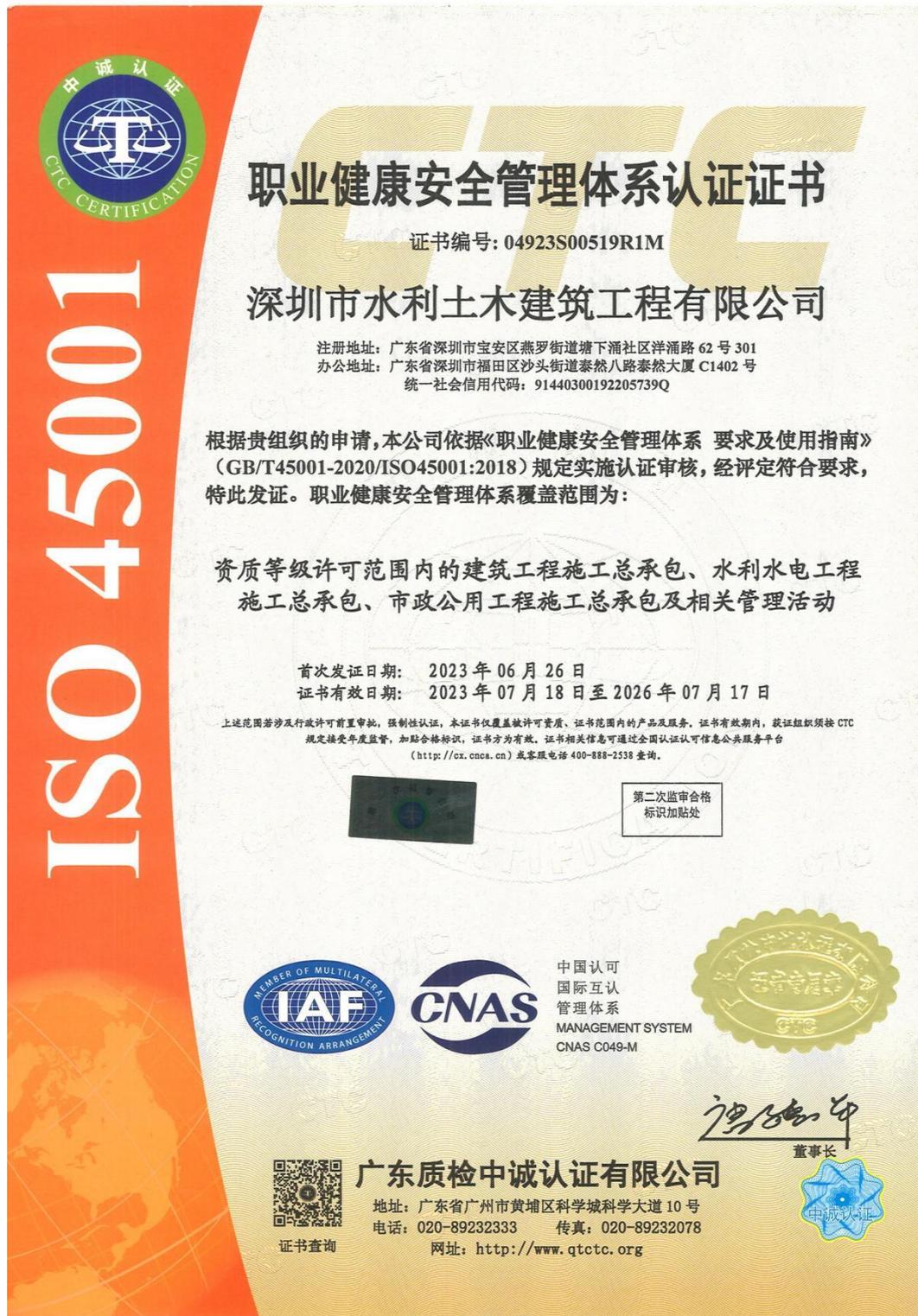
序号	认证类型（名称）	发证时间	备注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3. 06. 26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3. 06. 26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3. 06. 26	

8.1、认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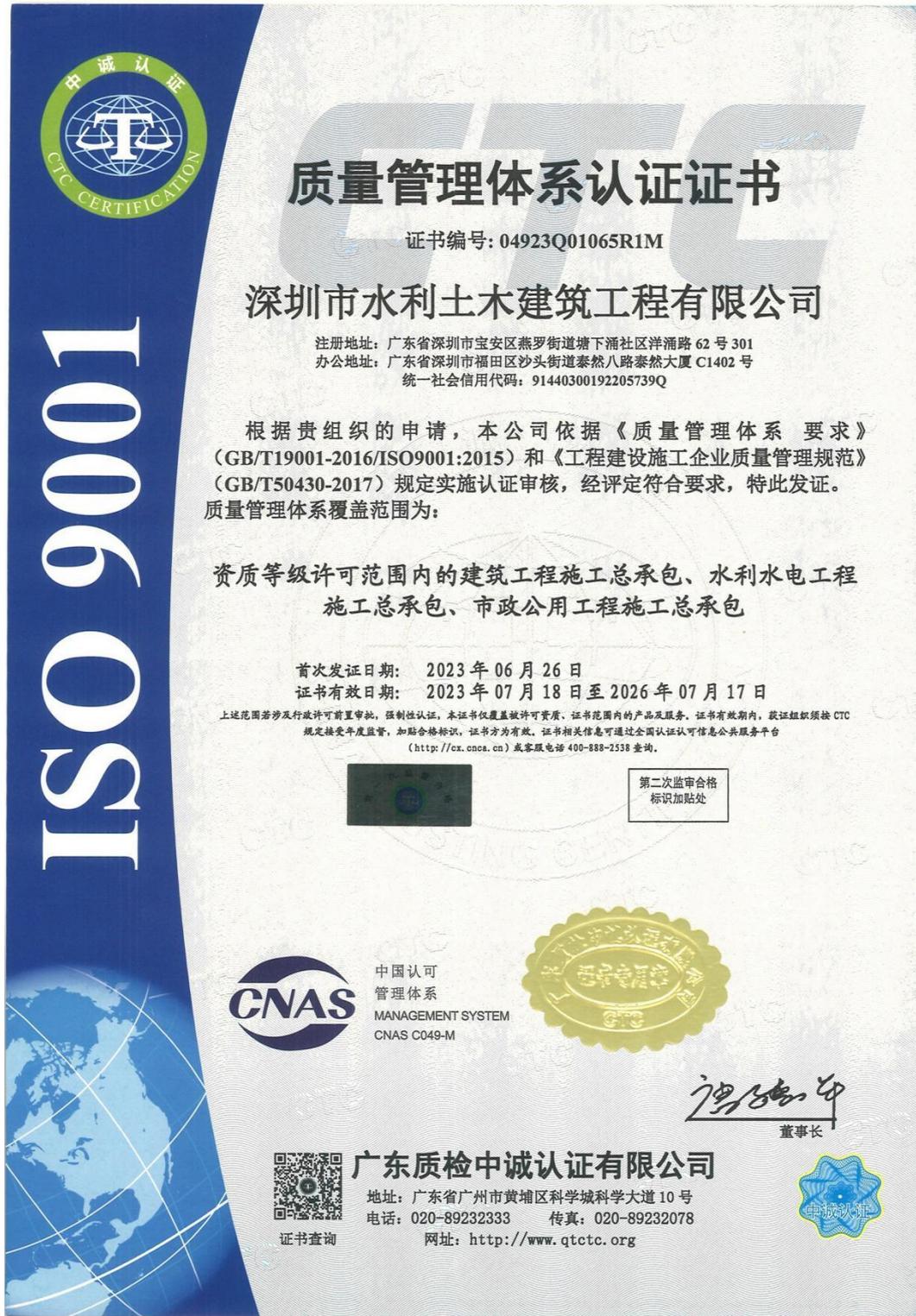
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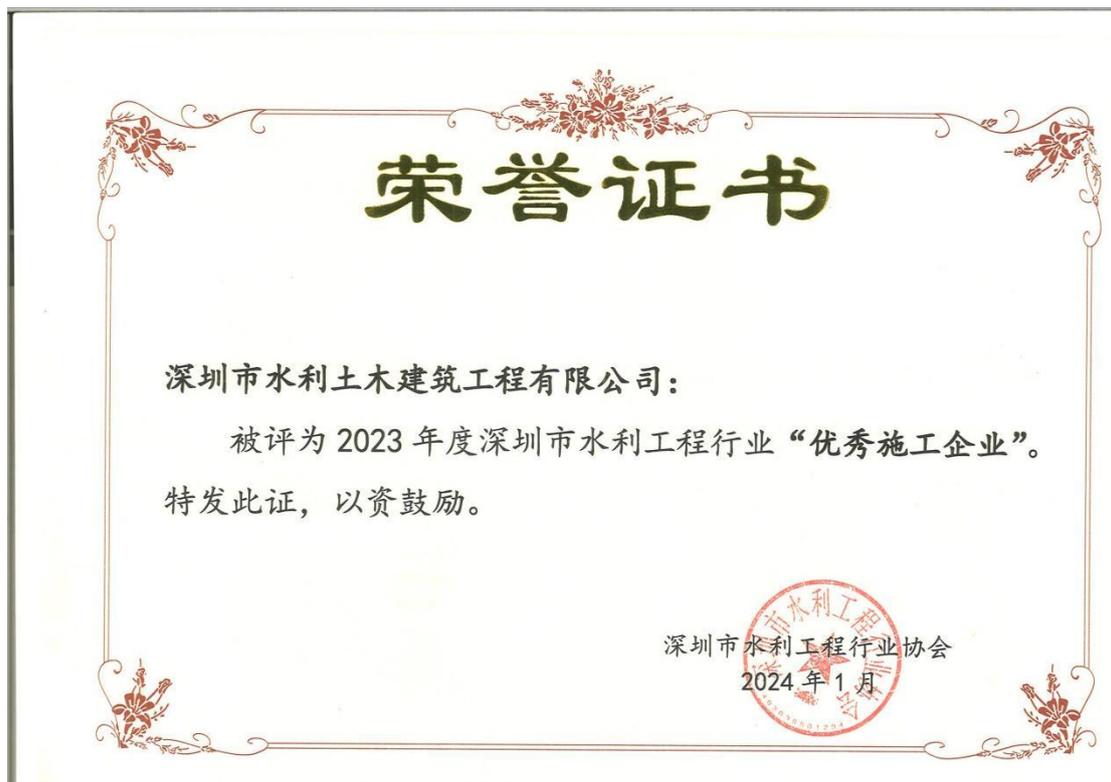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2、企业诚信：





荣誉证书

CERTIFICATE OF HONOR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贵企业实际经营状况并对公司的经营规模、经济效益、科技进步、行业诚信、党建工作和社会责任、人力资源六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估，被评为2023年度深圳市宝安区建筑施工企业

“综合实力优秀企业”

公示网址：www.szbajx.cn
证书编号：BA20231218ZHSLYXQY28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Certificate

—荣誉证书—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贵企业实际经营状况并对公司的经营规模、经济效益、科技进步、行业诚信、党建工作和社会责任、安全生产和人力资源六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估，经专家评审委员会审核评定为：2022年度深圳市宝安区建筑施工企业

“综合实力优秀企业”

公示网址：www.szbajx.cn
证书编号：BA20221215ZHSLYXQY30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评为2022年度深圳市建筑施工企业市政工程组
(总承包类) AA信用企业。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23年2月

信用 证书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级评定》团体标准，经审核，贵单位评定为

AAAA级(2020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广东省市场协会信用等级评定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度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公告等级为施工类AAA级。

信用等级实行动态管理，有效期内的信用等级以二维码扫描的实时信用等级为准。

证书编号：202004911100558
Certificate Number

颁发日期：2020年11月26日
Date of Issue

有效期至：2024年2月29日
Date of Expiry

查询网址：<http://xypt.mwr.cn>
Enquiring Website

证书说明：

Notes:

-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有效期为3年。
The credit grade is valid for 3 years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issue.
- 有效期内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须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If the enterprise changes name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the alteration procedures must be completed in time.
- 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is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 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Modifications or use by any other person is not allowed.



中国水利程协会
China Water Engineering Association

2020年11月26日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6月01日

公示：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连续四年（2017-2020）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GUANGDONG PROVINCE ENTERPRISE OF OBSERVING CONTRACT AND VALUING CREDIT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六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顺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建的 **深圳市盐港东立交工程** 工程，荣获二〇二三年度上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YZJG-2023A-004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建的 深圳坪西公路坪山至葵涌段扩建工程 3 标段，荣获二〇一七年度下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沙河西大冲人行天桥 工程，荣获二〇二〇年度下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



珠海市优质水务工程奖 荣誉证书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建的“斗门区白蕉联围防浪墙临时加高工程”，荣获2023年度珠海市优质水务工程奖三等奖。

特发此证。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评为南湾街道2019年度建设
工程**优秀施工企业**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评为深圳市水利工程行业协会“二〇一九年度
优秀会员单位”。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水利工程行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

荣誉证书

CERTIFICATE OF ACHIEVEMENT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对大鹏新区“绿美大鹏”建设工作的
大力支持！

心系绿美，杏暖大鹏！

深圳市大鹏新区慈善会

2024年05月20日

深圳市水务局

表扬信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我市遭遇了较频繁的极端降雨天气，其中“5·23”“9·7”特大暴雨打破全市多项降雨记录。两次启动I级防汛、防台风应急响应。贵司作为我局水旱灾害应急抢险队伍，自队伍组建以来坚守岗位，严格执行汛期24小时值班制度，做到“有呼有应”，按要求储备专业抢险物资和设备，确保人员物资快速响应，尽锐出战，表现出高效的应变能力和扎实的专业实力，为保障城市运行安全作出了积极贡献。

在此，对贵司在2023年度汛期的突出工作提出表扬。望贵司一如既往秉持敬业精神和专业态度，以更高标准和更严要求，继续为我市水务防汛救灾抢险工作保驾护航。



8.3、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1	一种建筑施工现场降尘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021.04.30	国家知识产权局
2	一种沉击深度可控的建筑打桩机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021.04.06	国家知识产权局
3	一种建筑工程施工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021.08.03	国家知识产权局
4	一种建筑施工用夯实机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021.04.30	国家知识产权局
5	一种带有固定结构的建筑设备吊装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021.04.06	国家知识产权局
6	一种水利工程用埋管挖土机构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022.09.02	国家知识产权局

证书号第 13072268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建筑施工现场降尘装置

发 明 人：陈贤彪

专 利 号：ZL 2020 2 1633403.7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8 月 08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518048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泰然大厦 C 座 1402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4 月 30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07788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1288704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沉击深度可控的建筑打桩机

发 明 人：江林森

专 利 号：ZL 2020 2 1633406.0

专利申请日：2020年08月08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518048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泰然大厦C座1402

授权公告日：2021年04月06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89634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13840711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建筑工程施工搅拌装置

发 明 人：陈泽涛

专 利 号：ZL 2020 2 1633390.3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8 月 08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518048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泰然大厦 C 座 1402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8 月 03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85402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13065445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建筑施工用夯实机

发 明 人：刘斌鸿

专 利 号：ZL 2020 2 1633414.5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8 月 08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518048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泰然大厦 C 座 1402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4 月 30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08676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12881669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带有固定结构的建筑设备吊装装置

发 明 人：郑伟敏

专 利 号：ZL 2020 2 1633409.4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8 月 08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518048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泰然大厦 C 座 1402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4 月 06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89347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17337065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水利工程用埋管挖土机构

发 明 人：郑伟敏

专 利 号：ZL 2022 2 1043305.7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5 月 05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518015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洋涌路 6
2 号 301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9 月 02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35424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8.4、公司近三年（2021-2023）在深纳税情况

序号	纳税年度	纳税总金额（万元）	税款征收机关全称	备注
1	2021	647.0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2	2022	751.27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3	2023	461.6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近3年合计纳税总额： <u>1859.93</u> 万元；				

公司 2021 年在深纳税额度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129013号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5739Q)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8,550.38	0
2	企业所得税	502,391.93	0
3	印花税	65,190	0
4	教育费附加	153,659.21	0
5	增值税	5,122,148.05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02,439.47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5,443.92	0
8	车辆购置税	140,441.06	0
9	环境保护税	194.83	0
	合计	6,470,458.85	0
	其中、自缴税款	6,188,916.2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7年442,483.89元,2020年471,622.12元,2021年5,552,889.64元,2022年3,463.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2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1251000305625



公司 2022 年在深纳税额度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73023号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5739Q)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 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1,882.38	0
2	企业所得税	792,488.11	0
3	印花税	123,311.71	0
4	教育费附加	172,235.32	0
5	增值税	5,741,176.81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14,823.54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4,041.52	0
8	车辆购置税	142,831.85	0
	合计	7,512,791.24	0
	其中, 自缴税款	7,201,690.86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1年1,825,209.1元,2022年5,636,066.11元,2023年51,516.03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2月15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2151405056433



公司 2023 年在深纳税额度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05894号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5739Q)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6,625.34	0
2	企业所得税	921,537.16	0
3	印花税	161,023.71	0
4	教育费附加	92,839.42	0
5	增值税	3,094,647.76	0
6	地方教育附加	61,892.97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1,537.2	0
8	车辆购置税	46,017.7	0
9	环境保护税	175	0
	合计	4,616,296.26	0
	其中:自缴税款	4,440,026.67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1,727,438.46元,2023年2,888,857.8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7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73839130541

